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(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記錄人員：沈俊榮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案：

案由：說明本市各地所查估徵收土地市價之「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」及「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」

決議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玖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研擬需用土地人請求更正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」之處理方式，提請同意。

決議：

經本會全體委員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依業務單位研擬意見，由查估單位重新估算市價，如與已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相同，則授權地政局核定更正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」，並於備註欄載明更正原因後函送需用

土地人，免再提請本會審議。

二、如與已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不同時，仍應提請本會評定市價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市 102 年「○○區○○里公兒○○闢建工程」等○○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經本會全體委員決議，編號○○、○○等兩件同意撤案，不提會討論；編號○○、○○等兩件，退請查估單位重新審視後再提會評議；其餘○○件「照案通過」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)。